

证券代码：430418

证券简称：苏轴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认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核心员工认定的审核情况

为进一步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提高员工的责任感和归属感，激励员工充分发挥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勇于担当公司发展的重任，保证公司各项战略目标的有效达成，从而实现员工个人职业发展和公司经营长远发展的共同目标。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核心员工认定与管理办法》中的核心员工提名认定标准，经公司管理层推荐，提名唐雪军、王传波、张海、崔丽、张胜、钱爱芳、徐晓春、钟宏、承振、皮苏明、岳建平、耿卫、沈建新、赵锋伟、叶播、沈明澄、周益习、张勇、张锋、钱力、杨洋、叶健果、史朋飞、吕成、梁成、孙久文、王斌、黄建峰、赵东、陆丽菁、骆勤奋、李斌、赵美红、马文猛、刘虹共 35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认定与管理办法及核心员工提名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唐雪军、王传波、张海、崔丽、张胜、钱爱芳、徐晓春、钟宏、承振、皮苏明、岳建平、耿卫、沈建新、赵锋伟、叶播、沈明澄、周益习、张勇、张锋、钱力、杨洋、叶健果、史朋飞、吕成、梁成、孙久文、王斌、黄建峰、赵东、陆丽菁、骆勤奋、李斌、赵美红、马文猛、刘虹共 35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二）2019 年 8 月 1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

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并于2019年8月19日至2019年8月23日期间，面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截止公示期结束，全体员工未对提名上述核心员工提出异议。

(三)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认定与管理办法及核心员工提名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核心员工系技术研发、经营管理方面的骨干，为公司快速发展作出了较大贡献，监事会对董事会提名的上述35名核心员工予以认定，无异议。

(四)2019年9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认定与管理办法及核心员工提名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45,429,09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二、备查文件

- (一)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